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控项目实施进度，有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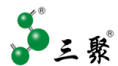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 四、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董事变动情况介绍，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任相坤先生和王庆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1年8月9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年 月 日